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管〔2024〕394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撤回 上海翰弘建筑设计装潢有限公司等66家 建设工程企业相关资质事先告知的公告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第22号令）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第160号令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委拟对上海翰弘建筑设计装潢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，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企业相应资质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上述单位公告送达《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》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上海翰弘建筑设计装潢有限公司等66家建设工程

企业《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》

2024年8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印发
